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

7、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8、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9、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10、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1、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12、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

- 1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2.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共有编制数 40。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人员编制 29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3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5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11.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99 万元，增长 3.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编制人员 6 名，人员及办公经费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411.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99 万元，增长 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4.4 万元，占 9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55 万元，占 2.7%；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411.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99 万元，增长 3.7%。其中：基本支出 1159.9 万元，占 82.1%；项目支出 252.05 万元，占 1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1.9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27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5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4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7.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5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4.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71.6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6.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9.3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减少 77.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22.6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159.9 万元，占 82.1%，其中：人员经费 1061.37 万元，公用经费 98.53 万元；项目支出 114.5 万元，占 17.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1 万元，主要是用于商贸事务运营-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5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76.44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7.95 万元，主要是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115.35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9.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842.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1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55 万元。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5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37.5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党建、安全生产专项 6.07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文明创建费用，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2.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国企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专家评审费用。

3.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12.55 万元，主要用于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4.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43.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信访稳控、法律咨询、法律意见书、信访监控设备购买。

5.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经费 1.43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6. 企业托管改制专项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托管改制企业档案管理费用。

7. 稳定专项资金 7.8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现场安保服务。

8. 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 12.45 万元，主要用于出租房第三方

租金评估、所属企业年度收支审计、机关房屋维修、直管公房房租。

9.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16.6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工作目标管理，基层党建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0.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27.2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及租金。

11. 稳定工作经费 110.49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制及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98.5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4.26 万元，下降 12.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46.4%。主要包括：货物类 1.1 万元，为复印纸；服务类 14.3 万元，为其他印刷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法律咨询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2825.7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

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252.05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余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支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人员方面支出。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运行方面支出。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支出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027-85580515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7.55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76.4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7.95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5.3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55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11.95	本年支出合计	1,411.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11.95	支 出 总 计	1,411.95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11.95	1,411.95	1,274.40		37.55						100.0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411.95	1,411.95	1,274.40		37.55						100.0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452.71	452.71	415.16		37.55						
403002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468.67	468.67	468.67								
403003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490.57	490.57	390.57								100.00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11.95	1,159.90	25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61	221.26	139.35			
20113	商贸事务	360.61	221.26	139.35			
2011350	事业运行	221.26	221.2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9.35		13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5	28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5	284.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65	19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7	68.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3	18.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4	76.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4	7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	16.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6	39.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4	9.8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7.95	462.80	75.1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25		24.25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5		24.25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18.27	267.37	50.90			
2150701	行政运行	267.37	267.37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0		50.9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5.43	195.4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5.43	195.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35	11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35	11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0	8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9	16.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6	15.6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55		37.55			
22301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55		37.5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55		37.55			

预算 04 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11.95	一、本年支出	1,311.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55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6.4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7.95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5.3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55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11.95	支 出 总 计	1,311.95

预算 05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4.40	1,159.90	1,061.37	98.53	11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1	221.26	193.90	27.36	39.35
20113	商贸事务	260.61	221.26	193.90	27.36	39.35
2011350	事业运行	221.26	221.26	193.90	27.3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9.35				3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5	284.05	277.39	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5	284.05	277.39	6.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65	196.65	19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7	68.57	68.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3	18.83	12.17	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4	76.44	76.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4	76.44	7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1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	16.15	16.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6	39.96	39.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4	9.84	9.8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7.95	462.80	398.29	64.51	75.1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25				24.25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5				24.25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18.27	267.37	226.18	41.19	50.90
2150701	行政运行	267.37	267.37	226.18	41.19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0				50.9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5.43	195.43	172.11	23.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5.43	195.43	172.11	2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35	115.35	11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35	115.35	11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0	83.00	8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9	16.69	16.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6	15.66	15.66		

预算06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4.40	1,159.90	1,061.37	98.53	114.5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74.40	1,159.90	1,061.37	98.53	114.5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415.16	364.26	323.07	41.19	50.90
403002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468.67	444.42	416.00	28.42	24.25
403003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390.57	351.22	322.30	28.92	39.35

预算 07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9.90	1,061.37	98.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18	842.18	
30101	基本工资	152.49	152.49	
30102	津贴补贴	96.76	96.76	
30103	奖金	279.28	279.28	
30107	绩效工资	70.62	7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7	68.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4	26.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6	39.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00	8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7	2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3		98.53
30201	办公费	13.51		13.51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8.50		8.50
30207	邮电费	3.30		3.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0		5.4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4.59		4.59
30228	工会经费	3.68		3.68
30229	福利费	17.30		17.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7		11.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8		2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19	219.19	
30301	离休费	14.03	14.03	
30302	退休费	183.15	183.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4	9.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7	12.17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部门 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55		37.5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55		37.55

预算 11表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2.05	114.50		37.55					100.0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52.05	114.50		37.55					100.0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88.45	50.90		37.55					
31	本级支出项目		88.45	50.90		37.55					
42010324 403T0000 00102	党建、安全生产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6.07	6.07							
42010324 403T0000 00104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5.00			25.00					
42010324 403T0000 00106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2.55			12.55					

42010324 403T0000 00107	稳定、企 业改制工作专 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 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 局本级	43.40	43.40							
42010324 403T0000 00109	金融街 集团区管退休 干部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 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 局本级	1.43	1.43							
403002	武汉市江汉 区工业企业服 务中心		24.25	24.25							
31	本级支出 项目		24.25	24.25							
42010322 403T0000 00104	企业托 管改制专项经 费	武汉市江汉区 工业企业服务 中心	4.00	4.00							
42010324 403T0000 00100	稳定专 项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 工业企业服务 中心	7.80	7.80							
42010324 403T0000 00101	资产监 管及营运工作 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 工业企业服务 中心	12.45	12.45							
403003	武汉市江汉 区商务发展服 务中心		139.35	39.35							100.00
31	本级支出 项目		139.35	39.35							100.00
42010322 403T0000 00112	稳定工 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 商务发展服务 中心	110.49	10.49							100.00
42010322 403T0000 00113	房屋出 租税金及租金	武汉市江汉区 商务发展服务 中心	27.20	27.20							
42010323 403T0000 00113	党建及 文明创建工作 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 商务发展服务 中心	1.66	1.66							

预算 12 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3.57		15.40	15.40	15.4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60	批	0.60	0.60	0.6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40	批	0.40	0.40	0.4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C20030300]法律咨询服务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3]咨询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	1.00	个	5.00	5.00	5.00
403002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5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批	0.50	0.50	0.50

403002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	[C20020700]资产评估服务	[215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	0.27	户	5.40	5.40	5.40
403002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15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批	0.50	0.50	0.50
403002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5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0.30	户	3.00	3.00	3.00

预算 13 表

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2024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张莉	13986104644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411.95	100%	1346.04	1387.4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11.95	100.00%	1346.04	1387.4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61.37	75.17%	1054.06	1049.26
		运转类项目支出	98.53	6.98%	112.79	102.0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2.05	17.85%	179.19	236.17
		合计	1411.95	100.00%	1346.04	1387.46
部门职能概述	（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 （七）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九)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十)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十二)负责党的关系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对接和参与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城市建设运营和产业创新发展。力争在未来 3-5 年实现五大目标： 国资监管大格局成型、运营效率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以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监管能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加合理、 国企改革持续深化、社会服务保障到位。完善国资监管的体制机制。整合全区经营性资产，将区属单位部门及街道持有的经营性不动产、股权全部整合到区属国资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投融资能力。推动区属出资企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探索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和选派监事。 .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政企分开，产权明确，权责明晰，管理科学”的原则，推动国企参与市场竞争，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做好局属改制企业资产监管。持续完善资产监管机制，深入做好审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好改制企业信访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层党建、安全生产	本级支出项目		6.07	党建、文明创建费用，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本级支出项目		25	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专家评审费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43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稳定、企业改制 工作专项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43.4	信访稳控、 法律咨询， 改制企业法 律意见书， 信访接待场 所设备费
	原市属区属县团 级企业厂级退休 人员年度节日困 难慰问	本级支出项目		12.55	原市属区属 县团级企业 厂级退休人 员年度节日 困难慰问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强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目标 2：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目标 3：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目标 4：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目标 5：为了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群体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目标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宣传、工会等工作。 目标 2：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目标 3：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目标 4：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目标 5：为了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群体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长期目标 1:	加强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2: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长期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2 户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3:	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 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4: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长期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5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按时按程序要求回复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接受、回复满意率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5：	为了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群体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区级厂级退休人员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宣传、工会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2：加强和 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2 户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3：加强和 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3	13	1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4: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 前 年	—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5 次	5 次	5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按时按程序要求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接受、回复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5:							
年度绩效指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区级厂级退休人员		14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计划指标

2024 年江汉区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张莉	13986104644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452. 71	100%	466. 54	517. 6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2. 71	100. 00%	466. 54	517. 63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23. 07	71. 36%	334. 9	345. 21
		运转类项目支出	41. 19	9. 10%	42. 03	37. 7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8. 45	19. 54%	74. 69	134. 67
		合计	452. 71	100. 00%	451. 62	
部门 职能 概述	(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 (七)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九)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十)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十二)负责党的关系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对接和参与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城市建设运营和产业创新发展。力争在未来3-5年实现五大目标：国资监管大格局成型、运营效率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以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监管能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加合理、国企改革持续深化、社会服务保障到位。完善国资监管的体制机制。整合全区经营性资产，将区属单位部门及街道持有的经营性不动产、股权全部整合到区属国资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投融资能力。推动区属出资企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探索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和选派监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政企分开，产权明确，权责明晰，管理科学”的原则，推动国企参与市场竞争，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做好局属改制企业资产监管。持续完善资产监管机制，深入做好审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好改制企业信访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层党建、安全生产	本级支出项目		6.07	党建、文明创建费用，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本级支出项目		25	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专家评审费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43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43.4	信访稳控、法律咨询,改制企业法律意见书,信访接待场所设备费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本级支出项目		12.55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整体绩效总目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强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		目标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		

标	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目标 2：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目标 3：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目标 4：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目标 5：为了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群体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	---	--	--	--	--

长期目标 1：	加强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	--	--	--	--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2: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2 户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3:					
长期 绩效 指标 3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 员	11 人	计划指标
		质 量 指 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 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满 意度	100%	计划指标
长期 目标 4: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长期 绩效 指标 4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法律 援助	5 次	计划指标
		质 量 指 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 （回告）率	100%/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按时按程 序要求回复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接受、回复满意 率	≥85%	计划指标
	时 效 指 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5:	为了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群体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区级厂级退休人员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宣传、工会等工作。				
年度	一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 指标	级 指 标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 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 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 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 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指标
年度 目标 2: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2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2 户	计划指标
		质量 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覆盖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 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计划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3: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3	13	1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4: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指标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5 次	5 次	5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按时按程序要求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接受、回复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5：	提升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区级厂级退休人员		14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计划指标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党建、安全生产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刘炬	联系电话	8558802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区国资局负责对局直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培训及各类安全事件的排查、整改、督办。“做到全年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宣传、工会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聘请第三方对局属企业出租资产安全检查。2、加强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上年度党建、安全生产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综合得分为 97 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6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 16 万元； 2. 2023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1 万元；2023 年 1-7 月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 3.8556 万元； 3. 2023 年年中预算调减 2.86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2.07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07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0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0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党建、文明创建费用	基层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活动 3 万元：开展党的精神、政策法规宣讲活动经费 1.5 万元；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误餐费 40*50 人*2 次=0.4 万元。购买学习资料费、宣传用品用品费 20*100 人（党员数）=0.2 万元。开展对口社区困难慰问帮扶 20 人*200 元/人=0.4 万元。党报党刊征订 0.5 万元。	3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3.07 万元	3.0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宣传、工会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 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达标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指标 分值 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2 次	2 次	2 次	15	计划 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 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10	计划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 层党建工作	达标	达标	达标	20	计划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 指标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考评监管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徐巧琳	联系电话	027-85588029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江汉区国有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江国资委〔2018〕2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区属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业绩考核专项审计。 根据《江汉区国有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江国资委〔2021〕1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区属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办法>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20〕11号）、《关于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20〕12号），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资产项目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进行审计。 2.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3. 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依法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资产项目进行评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新增项目，无上年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项目，无上年预算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5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5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2 家企业*10 万元/家=20 万元	20		
	专家评审费		10 次*2 专家/次*0.25 万元/每专家每次=5 万元	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费		2		20		
专家评审费		20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和完善对区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企业以市场化业绩为导向，制定工资总额，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2 户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1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2 户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1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1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15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15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10	计划指标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周婷	联系电话	85799299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				
项目实施方案	全国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段值班；维稳局属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原商务局商务中心改制企业遗留问题信访稳定工作；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度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综合得分为 95 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 34.22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2 万元，2023 年调整预算数 32.185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度增加 11.21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3.4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3.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3.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日常办公费用	工作会议费及日常办公费 1 万元；组织企业分管领导维稳工作专项	1		

		培训工作会议，会议资料费（印刷费）20/人/天*1 人*96 单位*2 次=0.4 万元， 日常办公耗材费用 0.6 万元；			
	信访稳控、法律咨询	信访稳控预计 34.77 万元：1、改制遗留问题企业群体信访：首创五金公司、天龙药业公司、江汉区物回公司、武汉清真东来顺改饭店、老会宾酒楼、永安市场、汉口印刷厂、乐福制衣厂、第一食品厂、汽油机厂、红旗丝织厂新华织带厂、农机公司；2、个人信访：王爱梅、姜焕荣、郑直宽、周逸新、董红艳、朱振斌、徐开炎、丁梅英、戴诗琴、李国华、喻丽娟、杨秋林、高艳兰、鲁凤鸣；3、进京劝返。	34.77		
	改制企业法律意见书	全年预计 5 个，预计每个 10000 元	5		
	信访接待场所设备费	依据江政法[2023]4 号 《江汉区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意见》和区信访局《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需购买：预计金额摄像头 7 台*800 元=5600 元，录像机 1 台 1000 元，储存硬盘 2 块*1300 元=2600 元，千兆交换机 2 台*500=1000 元，光纤收发器 500 元，光纤及敷设 5000 元，PVC 线管及打孔安装调试 7600 元，监控录像保存光盘 5 组*80 元=400 元，光盘刻录机 1 个 200 元，录音笔 3 只*400 元=1200 元，执法记录仪 2 个*600=1200 元。	2.6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咨询费		5 个		5	
印刷服务				0.4	
复印纸		1 批		0.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				

	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 国有资产清产核资， 审计咨询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1	维护社会稳定， 缓解社会矛盾， 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 接待群众来访， 受理转办来信， 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 国有资产清产核资， 审计咨询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5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按时按程序要求回复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接受、回复满意率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5 次	5 次	5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	案例提出 15 日内/合规	计划指标

					规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按时按程序要求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接受、回复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指标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国资局企业改革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徐巧琳	联系电话	027-85588029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干部进行慰问。 2. 自 2008 年起，我区每年参照市里的政策对区属企业厂级退休干部进行慰问；慰问范围和标准与市属企业厂级退休干部慰问保持一致。			
项目实施方案	1. 各单位统计初核慰问人员名单并报区国资局； 2. 对慰问对象情况逐一核实，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多领等问题发生； 3. 待市国资委慰问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参照执行。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上年度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评分均为满分，综合得分为 100 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2024 年区属符合慰问条件的企业干部共 10 人，其中正职 1 人，副职 9 人；慰问标准正处级及以上预计为 13900 元/人，副处级预计为 12400 元/人；共计 125500 元。 3.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一是慰问标准不是固定标准，近几年逐年增加；二是存在人员自然减少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55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55	
	1. 财政拨款收入 (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2. 55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 资金
	正处级慰问	1 人*1. 39 万元 =1. 39 万元	1. 39		
	副处级慰问	9 人*1. 24 万元 =11. 16 万元	11. 1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了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群体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了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群体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全 年 慰问区 级厂级 退休人 员	10	计划指标
		质量指 标	原县团 级企业 厂级退 休人员 幸福感 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 标	发放及 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退休人 员满意 度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区级厂级退休人员		14	10	2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1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40	计划指标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国资局党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郭晋波		联系电话	027-8558801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离退休公共经费：用于退休干部公用经费、节日慰问，具体标准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1. 金融街集团统计初核慰问人员名单并报区国资局；2. 慰问对象情况逐一核实，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多领等问题发生。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评分为 100, 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1.69 万元，实际执行 1.69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金额比上年度减少 0.26 万元。减少 2 人。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3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1300 元/人*11 人=1.43 万元	1.4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武老发（2018）1 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 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3	13	11	20	计划指标

		标	质量指标	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1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40	计划指标

2024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人	张莉	联系电话	13986104644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u>2023 年</u>	<u>2022 年</u>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68.67	100%	498.45	476.6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68.67		498.45	476.6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16	88.76%	410.56	387.98
		运转类项目支出	28.42	6.06%	36.39	28.1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4.25	5.18%	51.5	60.5
		合计	468.67		498.45	476.63

部门职能概述	1. 受区国资办和主管部门委托，指导所属企业改革改制，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监管公有资产运营； 2. 承担协调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指导所属工业企业的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 4. 负责原工业局离退休干部的管理；				
年度工作任务	加强改制企业管理。进一步完善改制企业托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改制企业托管中心在整合存量资产、协调劳动关系、规范财务管理、抓好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平台作用。加强人员管理，开展改制企业人员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掌握买断人员、内养人员、留守人员、退休人员的基本情况。规范企业用工、任职、党政领导经济待遇、退休等重要问题的办理，严格执行相关研究、审核、报批程序，纠正无序、违法用工行为。加大资产监管力度。加强对固定资产实物与核算管理，及时准确地掌握资产租赁异动相关信息，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杜绝企业资产经营性和管理性的流失。严格执行资产租赁相关的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基本制度，在企业资产处置、租赁、收益使用等重要问题上，实行集体决策、报告、审批制度，杜绝个人行为和暗箱操作。建立健全考核、审计、奖惩等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维护企业稳定。着力打造阳光信访，全面应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严格信访业务流程，信访事项登录率、及时处理率、按期办理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企业改制托管工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	整理托管企业文书、科技、会计、照片等，
	稳定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7.8	信访维稳现场安保服务
	资产监管及运营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45	审计费用，日常办公费、房屋维修相关费用、直管公房租金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善企业改制托管户管理，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妥善处理工业企业改革重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改制企业的善后事宜，接待上访和保证稳定工作，协调处理法律纠纷，推动辖区企业法治建设 目标 3：科学监管房屋出租，全面实施动态监督，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解决托管职工生活来源。		目标 1：完成本年度企业改制托管户档案整理任务，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抓好改制企业的职工上访问题，重点处理房产拆迁增值、“四种人”（离职、除名、挂靠、判刑）问题 目标 3：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规范所属国有集体企业的资产租赁行为。		
长期目标 1:	完善企业改制托管户管理，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企业“四种人”政策、档案咨询人数	5 人	计划数据
			企业改制托管档案整理数	50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料参考作用	发挥作用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妥善处理工业企业改革重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改制企业的善后事宜，接待上访和保证稳定工作，协调处理法律纠纷，推动辖区企业法治建设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现场信访人数	50 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计划数据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科学监管房屋出租，全面实施动态监督，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解决托管职工生活来源。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场所第三方评估户数	20 例	计划数据
			企业收支审计户数	10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评审利用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维修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户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完成本年度企业改制托管户档案整理任务，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企业“四种人”政策、档案咨询人数	5 人	5 人	5 人	计划数据
			企业改制托管档案整理数	5000 件	5000 件	50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料参考作用	发挥作用	发挥作用	发挥作用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抓好改制企业的职工上访问题，重点处理房产拆迁增值、“四种人”（离职、除名、挂靠、判刑）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现场信访人数	50 人次	50 人次	50 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数据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规范所属国有集体企业的资产租赁行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场所第三方评估户数	20 例	20 例	20 例	计划数据
			企业收支审计户数	10 户	10 户	10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评审利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维修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户的满意度	≥80%	≥85%	≥90%	计划数据

预算 15 表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企业改制托管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403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啟安	联系电话	027-8562082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所属改制单退企业共 55 户，在岗职工 148 人，内养职工 249 人，离退休 12451 人。为了使企业人员、资产实现监管，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成立“江汉区工业改制企业托管中心”，对改制企业进行托管。		
项目实施方案	深化企业托管工作模式，采取“保留一批、合并一批、托管一批”的方式，理顺管理机制，实现管理规范、费用下降、效能提高的目标。重点加强“江汉区工业企业改制托管中心”平台建设:1、明确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托管工作规划和财务预算，协调工商、税务、银行、社保等部门，处理劳资、档案、安全生产、来信来访、综合治理、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2、完善组织机构，健全托管中心领导班子，抽调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群众威望高的企业人员组建托管中心领导班子和工作队伍。设立党政办公室、资产监管部、劳资财务部、综治维稳部作为内设机构；3、要进一步扩大托管范围，将工业中心所属符合条件的“壳企业”（无资产、无人员或少量资产、少量人员）逐步纳入托管中心管理。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上年绩效评分为 94 分，较好完成绩效目标，执行江国资党【2022】6 号、7 号、9 号文件精神，列入出资人集中变更的35 家企业，25 家企业已统一变更主管部门为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其余 10 家因多种原因，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大力推进企业整合工作，9 户企业托管工作基本完成，所属企业户数下降到 17 户。推进企业党组织整合工作。整合后，工业中心系统党组织共 17 个，其中党委 2 个，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13 个，党员人数 415 人。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年初预算支出 10.5 万元，执行预算 10.5 万元 2.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8 万元 3、2023 年度调整预算支出 4 万元. 2024 预算金额较上年度无变化。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托管企业改制托管经费	整理文书、科技、会计、照片等，一件 8 元，5000 件	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善企业改制托管户管理，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本年度企业改制托管户档案整理任务，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企业“四种	5 人	计划数据

			人 ” 政 策、 档 案 咨 询 人 数		
			企 业 改 制 托 管 档 案 整 理 数	50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 案 整 理 合 格 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 成 及 时 性	≤计划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 料 参 考 作 用	发挥作用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指标分 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托 管 企 业 “ 四 种 人 ” 政 策、 档 案 咨 询 人 数	5 人	5 人	5 人	15	计划标 准
				企 业 改 制 托 管 档 案 整 理 数	5000 件	5000 件	5000 件	15	计划标 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料参考作用	发挥作用	发挥作用	发挥作用	40	计划标准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稳定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袁昌雄	联系电话	027-85630470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改制企业后续工作任重道远。由于采取留壳形式进行改制，职工安置周期较长，企业遗留问题不能一步到位，客观上造成企业留守人员承担了大量的改制后续工作及维稳工作，包括：职工档案管理、社保异动、退休人员管理、计生奖励政策兑现、协调企业资产法律纠纷、消化银行债务、除名人员劳动纠纷、困难群众救助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等等。特别是近年来，房产拆迁增值、“四种人”（离职、除名、挂靠、判刑）问题较为突出，稳定压力较大。		
项目实施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妥善处理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着力解决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持改制企业稳定局面：1、坚持稳定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企业留守班子、托管中心工作人员及联络员要切实担负起解决信访问题的主体责任，千方百计做好化解工作，把矛盾消化在基层；2、加强改制企业基础工作。把改制企业档案整理作为稳定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抓好抓实，全面完成改制企业各类档案规范管理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绩效得分 92 分，全年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重点抓好改制企业的职工上访问题。全年接待上访职工 71 批次、455 人。全年未发生集体赴省、个人赴京非正常上访事件。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31 万元, 实际预算执行 31 万元； 2. 2023 年 1-8 月执行 5.34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14.7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 预算	7.8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本级财政 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 资金
	信访维稳现场安保服务	信访维稳 现场安保 服务 6500 元/月*12 月 =78000 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妥善处理工业企业改革重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改制企业的善后事宜，接待上访和保证稳定工作，协调处理法律纠纷，推动辖区企业法治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1		抓好改制企业的职工上访问题，重点处理房产拆迁增值、“四种人”（离职、除名、挂靠、判刑）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现场信访人数	50 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计划数据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表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现场信访人数	50 人次	50 人次	50 人次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20	计划数据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20	计划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资产监管及营运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403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袁昌雄	联系电话	027-8562347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企业改制后，保留资产 63 余处、28000 余平方米，监管好这些资产不仅是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重要的是解决好托管职工生活来源和改制后遗留问题的处理，维护一方平安，所以要设置专门机构，调整管理模式，根据市场变化，解决租赁工作的若干问题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项目实施方案	严格执行《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江工中心党字[2019] 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规范所属国有集体企业的资产租赁行为。企业资产租赁应按照单位申报、租金评估、公开招标或公开招租、上级备案、合同签订程序进行。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上年评分 92 分，整体绩效完成良好，全年严格执行《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江工中心党字[2019] 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规范所属国有集体企业的资产租赁行为。企业资产租赁应按照单位申报、租金评估、公开招标或公开招租、上级备案、合同签订程序进行。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实际预算执行 19 万元；2022 年执行 19 万元 2.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1.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54 万元，1-8 月执行预算 2.7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45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4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4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审计费用， 日常办公费	1、出租房第三方租金评估费用 2700 元/次*20 户单位=5.4 万元, 对所属企业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3000 元/户*10 户=3 万元；日常办公用纸，日常办公印刷 1 万元，合计 7 万元；	9.4		
	房屋维修相关费用	2、机关房屋维修（屋顶屋面捡漏，外墙沁水及配电房维修等）	1.7		

		费用 1.7 万元/年， 合 计 1.7 万元；			
	直管公房租金	3、机关 1 处直管公房房租 1.35 万元/年 (200.44 平方，5.59 元/平方/月 *12 月 =1.35 万元	1.3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10 户	3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20 户	5.4		
印刷服务		1 批	0.5		
复印纸		1 批	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科学监管房屋出租，全面实施动态监督，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解决托管职工生活来源。			
年度绩效目标 1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规范所属国有集体企业的资产租赁行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场所第三方评估户数	20 例	计划数据
			企业收支审计户数	10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评审利用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维修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户的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表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场所第三方评估户数	20 例	20 例	20 例	10	计划数据	
					企业收支审计户数	10 户	10 户	10 户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评审利用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维修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户的满意度	≥8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人	金奕	联系电话	8579310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90.57	100%	393.2	395.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0.0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合计	490.57	100%	393.2	395.97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22.3	65.7%	316.07	308.6
		运转类项目支出	28.92	5.9%	36.13	34.3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9.35	28.4%	41	53
		合计	490.57	100%	393.2	395.97
部门职能概述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原商业行办的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承担为辖区商业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商务商品信息等服务性工作；承担辖区商业改制企业的善后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扎实推进中心系统党建工作，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承担改制企业善后工作，对改制遗留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信访维稳工作，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及时处置，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在上级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做好原商业未改制企业的监管和营运。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66	1.66	开展党建活动、购书、制作展板、为社区办实	

					事。	
续上页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其他运转类		27.2	27.2	缴纳出租房屋租金的税金及支付房管所租金
	稳定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10.49	110.49	进京接访费用及稳定工作劳务费及企业改制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目标 2：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目标 3：通过实施来信来访接待、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帮助维权、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目标 1：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计划组织开展活动 18 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目标 2：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目标 3：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抚；帮助维权；处理 108 户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负责 13 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长期目标 1: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50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5%-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40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	0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8%-100%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10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 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7 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 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672.5 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通过实施来信来访接待、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帮助维权、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 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计划组织开展活动 18 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5 次	18 次	18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 95%	> 95%	>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12 件	12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98%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 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5 种	7 种	7 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 处	1 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续上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173.7 万	277.3	221.5	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抚；帮助维权；处理 108 户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负责 13 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 户	≥108 户	30-50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5%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江瑞	联系电话	85711119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通过加强党建和文明创建工作，推动商务中心系统党务和精神文明工作按上级要求顺利进行，为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推动党建和精神文明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项目实施方案	中心党委下属 3 个支部，共有 26 名党员，为切实加强党务工作目标管理，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宣传纪检工作、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文明创建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一岗双责，抓实党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及时按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和专题党课等形式，带领中心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全年机关支部主题党日和特别党日集中学习 15 次，专题党课 3 次；压实政治责任，定期开展中心支委会，部署推进中心支部系统党的政治建设；突出政治引领，以党建抓关键，党建引领解决存在的问题；抓好中心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组织中心支部党员开展提升“七种能力”改革攻坚学习研讨，抓学习强国平台的参学率，全年中心系统党员学习强国日均分 38 分。 开展“双进双服务”，中心机关支部与天后社区和北湖正街社区签订共建协议，按期开展“文明单位进社区”、“清洁武汉、美化家园”活动，圆梦“微心愿”。我采取定期公布的形式督促全体在职党员按时到居住地社区报到，中心系党员干部全员积极投身于防疫、抗疫、帮扶工作中。从天后社区，到香江社区和妙三社区，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下沉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积极开展活动。在中心党委领导和组织下，全体党员到武汉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开展庆祝建党 101 周年纪念日活动，现场进行了“星级争创”五星党支部“标杆大讲堂”主题宣讲。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中心党委江书记主笔制发上报《商务简讯》13 期，有效达到了交流、沟通和再提升的积极作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全年执行 3 万元。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1-7 月执行 1.8 万元。 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资金减少 1.3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66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6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购买学习书籍、资料、党报党刊 0.36 万元	0.36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0.5 万元，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0.3 万元，为对口社区办实事 0.5 万元	1.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计划组织开展活动 18 次，达到提升党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50 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5%-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40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数	0 件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5 次	18 次	18 次	10 分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实事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分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	>90%	>95%	>95%	10 分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分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及文明创建成果量		12 件	12 件	10 分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纪事项数	0 件	0 件	0 件	10 分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得到提升	10 分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8%	>98%	5 分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5 分	计划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房屋出租税金及租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金奕	联系电话	85793101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所需缴纳的税金及租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中心房屋出租收入应缴纳的税金及租金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按房屋出租收入所得缴纳税金及租金。 该项目的申报为依法缴纳房屋出租税金和租金提供了经费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资金 23 万元，中期收回 4 万，全年执行 19 万元。中期收回原因：北湖正街 32 号房屋租赁合同时间：2002. 1. 17-2022. 1. 17，因双方未就评估价达成一致，合同磋商一直在进行中，依原合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2022 年按协议收缴了半年租金，所以应缴纳的税金需求相应减少。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5 万元，1-7 月执行 25.8 万元。 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资金减少 7.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7.2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7.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其他专项	收入 221.5 万元*11.3%，江汉路房屋租金 2.2 万/年	27.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 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年度绩效目标	出租国有资产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 同时承担纳税义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7 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 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缴纳合规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672.5 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5 种	7 种	7 种	10 分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缴纳租金的房屋数量	1 处	1 处	1 处	10 分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税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00%	100%	100%	10 分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房屋租金计算缴纳合规性	1 处	100%	100%	5 分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性	100%	100%	100%	5 分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173.7 万	277.3 万	221.5 万	20 分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分	计划数据
--	--	--	--------	-------------	------	------	------	------	------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江瑞	联系电话	85711119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审核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的要求和江编发【2016】29 号文件精神，辖区商业企业改制的善后工作及上级交办的信访稳定工作由商务中心负责。		

项目实施方案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抚；帮助维权；处理 108 户改制遗留问题；负责 13 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做好信访，完成稳控。认真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做好信访日常工作，坚持“抓好源头预防、科学预防预测、依法依规接访、强化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的工作原则，使信访维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年共接待上访群众共 260 人，接访总数 106 起，其中群访 27 起，个访 79 起，较去年信访接待上访群众减少 49.7%，接待总数增加 3%，其中群访下降 56%，个访增加 93%。全年无因工作失误造成群体恶性上访事件。 目前表现特别突出的是天龙医药有限公司（原江汉区医药公司）、老会宾商务有限公司、东来顺饭店、第一食品商场、首创五金、清芬五金、长胜菜场等数家改制企业，个访中退休找档案或要求出具身份证明的诉求增多还增加了改制后民营企业运营中新的矛盾和投诉。中心在实际的信访维稳工作中，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严格做好上访登记、告知、受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并保留相关证据。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安抚上访人员，有效地避免其过激行为，高效的完成了稳控工作。 受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督办单、上级交办等信访事项 27 件，及时与信访人、企业沟通，到相关职能部门查询档案，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满意率 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资金 15 万元，全年执行 15 万元。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5 万元，1-7 月执行 6.5 万元。 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资金增加 95.49 万元。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10.49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4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4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100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稳定工作劳务费 4 万（聘 1 人）(工资 2200 元/月、五险一金 968 元/月、节日费 1500/年)	4		

	差旅费	进京接访人员及上访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 5 万元（进京接访存在不确定性）	5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解决上访的疑难问题、对特困职工的慰问及企业改制经费 101.49 万元。	1.49		1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来信来访接待、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帮助维权、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等工作，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年度绩效目标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上访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慰抚；帮助维权；处理 108 户改制遗留问题；建立改制企业档案资料，规范企业档案管理；负责 13 户特困企业的托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 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 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留问题解决企业数	≥108 户	≥108 户	30-50 户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慰问到位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95%	≥98%	≥98%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恶性上访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